

##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听取了关于公司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说明，审阅了相关资料，并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独立董事杨金国、许文才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拟聘任的中审众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公司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 **独立董事祁怀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聘用原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会计信息一致性、有利于维护会计信息准确性、有利于改善公司内控、有利于降低公司风险，故不同意本次新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函》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许文才（签字）

杨金国（签字）

祁怀锦（签字）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7日